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MMC」或「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產生歷史新高的收益約626.6百萬美元 (「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590.7百萬美元增加6.1%。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按購股權開支及其他非現金項目調整之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經調整EBITDA」) 為約241.6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經調整EBITDA約218.3百萬美元增加10.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96.5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錄得的82.8百萬美元增加16.6%。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為1,029,176,786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合併股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9.38美仙，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經調整基準計量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8.04美仙。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無)。

附註：本公告中所有數字均為特定項目的概約整數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美元
收益	4	626,596	590,710
收益成本	5	(374,534)	(360,310)
毛利潤		252,062	230,400
其他成本		(1,070)	(986)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6	(14,968)	2,146
銷售及分銷成本	7(c)	(54,271)	(61,41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1,849)	(16,458)
經營利潤		159,904	153,692
財務收入	7(a)	1,120	134
財務成本	7(a)	(46,783)	(55,529)
財務成本淨額	7(a)	(45,663)	(55,395)
債務再融資之收益	8	21,101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40	171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6)	(8)
稅前利潤	7	135,466	98,460
所得稅	9	(38,746)	(16,050)
本年利潤		96,720	82,410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6,527	82,773
非控股權益		193	(363)
本年利潤		96,720	82,410
每股基本盈利	10	9.38美仙	8.04美仙
每股攤薄盈利	10	9.38美仙	8.04美仙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可追溯法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概無重列比較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本年利潤		<u>96,720</u>	<u>82,410</u>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經過重新分類調整)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允價值儲備的變動淨額(不可撥回)		(878)	—
日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換算的匯兌差額		<u>(5,503)</u>	<u>(36,676)</u>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u>(6,381)</u>	<u>(36,676)</u>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u><u>90,339</u></u>	<u><u>45,734</u></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0,146	46,097
非控股權益		<u>193</u>	<u>(363)</u>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u><u>90,339</u></u>	<u><u>45,734</u></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可追溯法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概無重列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2	878,297	853,278
在建工程	13	33,796	23,365
租賃預付款項		52	53
無形資產	14	501,390	504,39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54	328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30	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739	70,749
遞延稅項資產		14,193	31,24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80,951	1,483,460
流動資產			
存貨		109,525	99,98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01,077	101,4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619	33,035
流動資產總值		251,221	234,508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16(b)	–	25,06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66,433	195,472
合約負債		41,247	43,018
租賃負債		90	–
流動稅項		25,311	26,796
流動負債總額		233,081	290,35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8,140	(55,84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99,091	1,427,617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減即期部分	16(a)	-	-
優先票據	17	448,003	451,711
撥備		15,407	13,059
遞延稅項負債		168,989	144,2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13	1,296
		<u>633,112</u>	<u>610,356</u>
非流動負債總值		633,112	610,356
資產淨值		865,979	817,26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2,918	102,918
永久票據	19(c)	66,569	75,897
儲備		696,771	638,918
		<u>866,258</u>	<u>817,73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866,258	817,733
非控股權益		(279)	(472)
		<u>865,979</u>	<u>817,261</u>
權益總額		865,979	817,261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可追溯法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概無重列比較資料。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開採、加工、運送及銷售煤炭產品業務。

根據為精簡集團架構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

2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妥為編製。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並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初步應用該等修訂而產生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載於下文。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除下文會計政策所述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列賬外,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
- 建築物及廠房,以及機器及設備;
- 衍生金融工具。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成本兩者之間的較低者入賬。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匯報數額。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和多項在該等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即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和相關假設會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檢討。假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會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會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對當期和未來的會計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18,14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55,843,000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及其後，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其維持自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入的能力，以償付其到期債務責任。董事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細的審閱。根據該預測，董事確認在該期間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可滿足本集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歷史現金需求以及其他關鍵因素。董事認為，現金流量預測所載假設及敏感度均為合理。然而，未來事件的所有假設均受固有限制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且部分或全部假設可能不會實現。

根據管理層所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12個月之本集團營運資金預測，董事預期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可補足其營運成本及滿足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12個月到期之融資承擔。因此，鑒於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營運活動產生的充足現金流量及回復到流動資產淨值狀況，董事認為，並無可能招致嚴重懷疑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性，且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合適。

包括在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使用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本集團海外控股實體及位於蒙古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位於蒙古國的其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蒙古國圖格里克（「圖格里克」）。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美元。

有關管理層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列於附註3。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一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該等變動概未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引入單一的承租人會計模式，其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該準則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大致上維持不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進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經修訂可追溯法，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將初步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權益期初結餘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而界定租賃，該期限可由已界定的使用量釐定。倘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並享有因使用該資產而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

本集團僅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之新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使用過渡性可行權宜處理方法，繼續沿用先前對現有安排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所作的評估。因此，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作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入賬列作待執行合約。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刪除承租人須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要求（誠如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所要求者）。相反，本集團須在其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該等獲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期，本集團釐定剩餘租期的長度，並按餘下租賃付款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現值計量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租賃負債。

為順利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應用以下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就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對剩餘租期於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及
- (ii) 當於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就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如於類似經濟環境中具有相似類別的相關資產且剩餘租期相若的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

下表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結餘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707
減：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屆滿的其他租賃，獲豁免資本化	<u>373</u>
	334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30</u>
以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餘下租賃付款現值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u><u>304</u></u>

下表概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產生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美元	經營租賃 合約資本化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千美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受採納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853,278	304	853,58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83,460	304	1,483,76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5,472	-	195,472
租賃負債(流動)	-	304	304
流動負債	290,351	304	290,655
流動負債淨額	(55,843)	(304)	(56,14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27,617	-	1,427,617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
非流動負債總值	610,356	-	610,356
資產淨值	817,261	-	817,261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先前政策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賃開支。相比倘於年內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結果，此舉將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所呈報的經營利潤產生正面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的已付租金分拆至其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之處理方式類似)，而非經營現金流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亦然。儘管現金流量總額未受影響，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的呈列發生重大變動。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本集團會計政策中應用的主要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下列會計判斷：

(i) 分類為物業、廠房及在建工程的建築物及廠房、機器及設備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已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將建築物及廠房、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的此類項目的會計政策從成本模式改為估值模式。分類為物業、廠房及在建工程的建築物及廠房、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外部估值師重估(參閱附註12及13)。有關估值乃基於若干具有不確定性且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別的假設。選擇計算公允價值的假設以及釐定及時定期進行重估的頻率需要作出判斷。

(ii) 儲備

本集團估計並報告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採煤業一般稱之為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遵守由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JORC規則」)的要求，並會進一步參照澳洲煤炭估計及分類指引(Australian Guidelines for the Estimation and Classification of Coal Resources)(二零一四年)。

JORC規則為就礦物勘探結果、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之公開報告而制定之最低標準的專業實務守則。JORC規則為礦物勘探結果、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之公開報告的分類，提供一個按照地質知識之可信程度以及技術及經濟考量而訂的強制系統。

按照JORC規則，「合資格人員」在估計煤炭資源及／或煤炭儲量時，有責任展示所需的透明度及重要性。合資格人員須為礦石行業的專業人員，且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學會或澳洲地質學家協會或受認可專業組織（名單可參閱JORC網站）的會員或資深會員。該等組織擁有可實施的道德準則，包括行使權力作出停職或開除會員等紀律處分。合資格人員必須具有至少五年相關經驗（與所考量的礦化類型或礦床類別及其進行工作相關）。

「煤炭儲量」為探明及／或可控制煤炭資源中具有經濟開採價值的部分。其包括攤薄材料及虧損撥備。當材料已被開採或採掘，且經過預可行性或可行性等級研究（包括施加改變因素）後獲評為適當時，攤薄或虧損撥備或會出現。該等研究顯示，報告期間所進行的採掘有合理理由。

「預可採煤炭儲量」為一項可控制煤炭資源及（在某些情況）一項探明煤炭資源中具有經濟開採價值的部分。向預可採煤炭儲量施加改變因素，其可信程度較向證實的煤炭儲量施加為低。「證實的煤炭儲量」為探明礦產資源中具有經濟開採價值的部分。證實的煤炭儲量意味著改變因素的可信程度高。

「改變因素」乃將煤炭資源轉化為煤炭儲量時所使用的代價，包括（但不限於）採礦、加工、冶金、基建設施、經濟、市場推廣、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方面的因素。改變因素或會由某一項估計變更成另一項（該等變更的重要性可予證實）。該等變更或由採礦、加工、冶金、基建設施、經濟、市場推廣、法律、環境、社會、政府方面或其他因素之中出現的任何變化所引致。

由於用以估計煤炭儲量的改變因素或會由某一項估計變更成另一項，不同時期的煤炭儲量估計或會變更。已報告的煤炭儲量如出現變更，或會以包括以下各種方式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 資產可收回金額或會因為未來現金流估量變更而受影響。
- 計入收益表的折舊、損耗及攤銷，或會因為該等計入乃按照生產單位基準釐定，或資產的有用經濟年限變更而出現改變。
- 於財務狀況表上列賬或已計入收益表內的剝離表層成本，或會因為剝採比例或生產單位的折舊基準變更而有所改變。
- 復墾及關閉礦場的撥備，或會因為估計儲量出現變更（而該等變更影響有關活動的預期時間或成本）而有所改變。
-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或會因為可回收稅項優惠估值的變更而有所改變。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性能資產的實際可用年期作出。其可能會因為重大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化。如可用年期少於原先估計年期，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撤銷或撤減技術上已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

(iv)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審閱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當確定出現減值跡象，管理層會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賬面值與使用價值之間的差額，並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於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假設的任何改變，會增加或減少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備，並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增值稅（「增值稅」應收款項）而言，倘有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收回所有根據原先發票期已到期的款項，則就減值作出撥備並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管理層於確定債務人無力償債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的可能性時使用判斷。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淨利潤。

(v) 復墾義務

最後復墾及礦井關閉的負債估計涉及對未來現金花費的金額及時間以及為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特定負債風險而使用的貼現率的估計。本集團考慮未來生產量及發展計劃、開採區域地質結構及儲備量等因素而確定開展復墾及礦井關閉工作的範圍、數量及時間。確定該等因素的影響涉及本集團的判斷及估計負債可能會與實際產生的支出有所不同。本集團採用的貼現率亦可能被改變，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及特定負債風險出現的變動，例如市場借款利率及通貨膨脹率的變動。由於估計發生變化（如採礦計劃的修訂、估計成本的變動、或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變化），該項義務的修訂將以適當的貼現率予以確認。

(vi)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與未使用稅務虧損及稅收抵免結轉及抵扣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預期變現或結算資產賬面值的方式，使用已執行或在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確認及計量。於確定遞延資產的賬面值時，會估計預期應課稅利潤，其涉及許多有關本集團經營環境的假設，這需要董事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作出。該等假設及判斷的任何改變均會影響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的確認，因此影響未來年度的淨利潤。

(vii) 衍生金融工具

於釐定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須作出大量的判斷，以分析估值技術中使用的市場數據。使用不同的市場假設及／或估計方法可能對估計公允價值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viii) 資本化的剝採成本

為開採礦藏而剝離表土及其他礦山廢料的過程稱為剝採。除非剝採活動可提升整個礦體的開採能力，否則剝採成本（廢棄物移除成本）於露天採礦的開發及生產階段產生，且其按礦體各組成部分獨立列賬。一個礦體組成部分為剝採活動使開採能力提升的某個礦體的特定部分。組成部分依靠礦山平面圖進行辨識。為識別及界定該等組成部分，同時亦為了釐定各組成部分將剝採的廢石及將開採的礦石預期數量，須作出判斷。為識別可用計算及分配於存貨與生產剝採活動之間生產剝採成本的合適生產措施，亦須作出判斷。該等判斷乃用於計算及分配生產剝採成本至存貨及／或採剝活動資產。

當符合下列條件時，開發剝採成本資本化為在建工程項下的剝採活動資產，並組成礦山建設成本的一部分：

- 與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實體；及
- 有關成本能可靠計量。

當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可作擬定用途時，不再資本化開發剝採成本，且該等成本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礦業資產。

生產剝採可產生兩種效益，即即期的開採礦石及提升未來期間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的開採能力。倘若產生的效益為開採礦石，則剝採成本確認為存貨成本。倘若產生的效益為提升未來期間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的開採能力，當符合下列條件時，則剝採成本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礦業資產：

- 未來經濟效益（提升礦體開採能力）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 能辨識開採能力提升的所屬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及
- 與剝採活動相關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生產剝採成本採用礦藏年限廢料與礦石剝採比率，分攤至所產存貨及資本化的礦業資產。當即期剝採比率高於礦藏年限比率，則部分剝採成本資本化為現有礦業資產。

開發及生產剝採資產採用生產單位法依據相關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的證實礦產儲量及概略礦產儲量計提折舊。

(ix) 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其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各種稅項及徵費。本集團主要按本集團編製的計算支付及釐定稅項與徵費負債的撥備。雖然如此，於釐定稅項及徵費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因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很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釐定並不確定，有可能與相關機關在處理計算內所包括的若干項目及若干非日常交易上存在意見分歧。本集團作出最佳判斷以釐定機會率，雖然一般十分難以釐定每宗個案發生的時間和最終的結果。如本集團認為此等判斷有可能導致不同的處境，則將估計最終結果最大可能涉及的金額，並於作出該等釐定的期間對相關負債作出調整。由於每宗個案的最終結果有固有的不確定性，若干事情有可能就解決任何估計撥備或之前的披露的金額存在重大差異。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除作出重大的會計判斷外，亦需要於報告期末就本集團若干會計政策作出未來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每一項資料及假設及其風險因素於附註3(a)(i)、(iii)、(iv)、(v)、(vii)及(viii)中披露。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採、加工、運輸及銷售煤炭產品。收益指向客戶銷售商品的銷售額（不包括增值或營業稅），並經扣減任何貿易折讓及退貨。年內於收益確認的各主要收益分類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洗選硬焦煤（「硬焦煤」）	564,064	546,527
洗選半軟焦煤（「半軟焦煤」）	59,150	40,596
洗選動力煤	3,111	3,373
原動力煤	271	214
	<u>626,596</u>	<u>590,71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三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得收益的10%，分別為305,636,000美元、82,370,000美元及67,015,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得收益的10%，分別為242,220,000美元及112,53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包括通過代理銷售安排（以多樣化及拓展本集團的銷售渠道）向客戶出售煤炭產品產生的約449,317,000美元（二零一八年：502,127,000美元）。

5 收益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開採成本	136,026	126,420
加工成本	48,548	42,876
運輸成本	103,470	117,784
其他(附註)	86,490	73,230
	<u>374,534</u>	<u>360,310</u>
收益成本	<u>374,534</u>	<u>360,310</u>

附註：其他包括銷售煤炭的特許權使用費。

6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撤銷有關已遣散採礦車隊的預付款項(附註)	(17,700)	—
其他	2,732	2,146
	<u>(14,968)</u>	<u>2,146</u>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u>(14,968)</u>	<u>2,146</u>

附註：作為降低本集團承擔的直接成本所採取的措施，採礦合約下若干車隊已遣散。根據合約條款，無法要求採礦承包商退回相關預付款項。因此，預付款項17,700,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度已撤銷。

7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a)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美元
利息收入	(269)	(134)
匯兌收益，淨額	(851)	—
財務收入	(1,120)	(134)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761	3,719
優先票據負債部分的利息 (附註17)	44,467	41,162
租賃負債的利息	15	—
以下的平倉利息		
— 預提復墾費用	714	581
利息開支淨額	45,957	45,462
優先票據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淨額	826	9,295
匯兌虧損，淨額	—	772
財務成本	46,783	55,529
財務成本淨額	45,663	55,395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可追溯法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概無重列比較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資本化任何借款成本。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	26,648	23,088
退休計劃供款	3,832	3,17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278	677
	30,758	26,938

依照蒙古國相關勞動規則與規例，本集團參與由蒙古國政府(「蒙古國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8.5%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會即時歸屬。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附註(i))	54,271	61,410
折舊及攤銷	64,389	63,873
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 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租用廠房及機器	1,851	1,815
— 租用其他資產 (包括物業租金)	321	392
	2,172	2,2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90)	(99)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590	566
— 其他核證服務	190	—
— 稅務及其他服務	64	9
	844	575
存貨成本 (附註(iii))	374,534	360,310

附註：

(i)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指與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陸銷售活動有關的進口煤炭到中國產生的費用及開支、物流及運輸成本、政府費用及開支以及固定代理費。

(ii)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鑑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超逾本集團的市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管理層已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無形資產以及有關Ukhaa Khudag(「UHG」)礦場和Baruun Naran(「BN」)礦場業務經營的長期預付款項(統稱為「UHG及BN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UHG及BN資產被視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具體透過將UHG和BN資產之持續使用所產出的未來現金流貼現予以釐定。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所示：

— 可收回儲備及資源

經濟上可收回儲備及資源為管理層根據儲備及資源報表和適當合資格人士進行的勘探及評估工作，於完成減值測試時作出的預期。

– 增長率

在估計未來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時，本集團並未使用固定的增長率。二零一九年年末及二零一八年年末進行的現金流量預測均遵循計算煤炭產品價格共識所依據的相同機制及礦山年限（「**礦山年限**」）生產計劃。

– 煤炭價格

煤炭價格假設乃管理層對中國未來的煤炭價格作出的最佳估計。針對未來五年的煤炭價格假設乃基於過往行業經驗並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該等價格已作出調整，以使不同品質及類別的煤炭達致適當且一致的價格假設。

於二零一九年年末估計的未來五年煤炭價格假設所用編製基準，與二零一八年年末所用者一致，並參照最近期市場預測進行更新。除年度通脹率之外，超過五年期間的煤炭價格估計未包括增長率。該處理方式與二零一九年年末及二零一八年年末作出的估計保持一致。

– 銷售數量／生產能力

銷售數量與生產能力一致。預計產量乃以具體的礦山年限計劃為基礎，並計及管理層在長期規劃過程中所核准的礦山發展計劃。產量視乎若干變數而定，例如，可收回數量、生產能力、為開採儲量所必需的基礎設施開發成本、生產成本、採礦權的合約存續期及採出煤炭的售價。所採用的生產能力與獲批准為本集團證實及概略儲量估計過程中的儲量及資源量一致。

– 經營成本

經營成本假設乃根據管理層對進行減值測試當日將產生之成本的最佳估計作出。成本乃經考慮當前經營成本、未來成本預期以及業務性質及位置後釐定。該估計亦考慮未來採礦承包商安排；董事認為有關採礦承包商安排符合本集團的業務計劃。

– 資本開支

未來資本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未來所需資本需求的最佳估計作出。其乃經考慮就未來成本估計進行調整的所有已承擔及預計資本開支後釐定。

– 貼現率

貼現率乃源自本集團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經適當調整後得出，以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會同時計及債務和權益，以本集團及可比同業公司的平均資本結構進行加權。權益成本乃源自本集團投資者的預期投資回報，參考可比同業公司的公開可得的市場數據得出。債務成本乃基於本集團計息借款的借款成本計算，反映本集團的信用評級。

二零一九年底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採用18%的稅後貼現率及22%的稅前貼現率（二零一八年：18%的稅後貼現率及21%的稅前貼現率）。董事相信該項稅後貼現率乃與最新的現金流量預測模型相匹配。

根據上述減值評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未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現減值虧損。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值撥備屬充足且毋須就本集團在此方面的非金融資產作進一步減值撥備或撥回。

董事認為，在減值評估過程中所作的估計及假設乃屬合理；然而，該等估計及假設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並受判斷影響。本集團估計，倘主要假設出現不利變動，將會導致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以下減值撥備：

	千美元
長期煤炭價格下降1%	9,000
預計產量減少1%	27,000
估計經營成本增加1%	5,000
稅後貼現率增加一個百分點	87,000
估計資本開支增加20%	44,000

此乃假設主要假設的不利變動獨立於其他主要假設發生，且管理層未採取任何補救措施的情況下。

(iii) 存貨成本

存貨成本包括90,404,000美元（二零一八年：78,577,000美元），乃與員工費用、折舊及攤銷以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這些款額亦已計入上文就每一項該等開支類別作個別披露的金額內。存貨成本中亦計入運輸及存量虧損8,013,000美元（二零一八年：運輸及存量虧損4,929,000美元）。

8 債務再融資之收益

本集團(i)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贖回本金額為397,847,706美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到期之有擔保優先票據(「二零二二年到期優先票據」)及(ii)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贖回未償還本金額16,200,000美元之第一級優先有抵押融資(「優先貸款」)。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發行本金額為44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到期的有擔保優先票據(「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發行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乃用於贖回二零二二年到期優先票據及購回永久票據(「永久票據」)。已終止確認二零二二年到期優先票據及優先貸款之賬面值超出贖回金融負債之代價之金額約21,101,000美元,已確認為債務再融資(「債務再融資」)收益並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內。

9 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本年撥備	26,802	37,315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11,944	(21,265)
	<u>38,746</u>	<u>16,050</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的對賬表：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所得稅前利潤	<u>135,466</u>	<u>98,460</u>
稅前利潤的估計稅項	24,463	24,240
不可扣稅項目的稅務影響(附註(iii))	14,096	(4,371)
免稅項目的稅務影響(附註(iii))	182	(4,193)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5	374
實際稅項開支	<u>38,746</u>	<u>16,050</u>

附註：

- (i) 依照蒙古國現時適用的所得稅規則與規例，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須按首30億圖格里克應課稅收入的10%及餘下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蒙古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法定所得稅。
- (ii) 依照開曼群島的規則與規例，本集團無須繳交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或源於香港及盧森堡的應課稅收入，因此無須支付香港及盧森堡利得稅。
- (iii) 不可扣稅及免稅項目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依照蒙古國及其他相關稅源地區的所得稅規則與規例贖回二零二二年到期優先票據及優先貸款（其先前已就相關衍生部分及其他不可扣稅開支與免稅收入的公允價值會計處理確認）後撥回遞延稅項。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於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見附註19(b)），1,029,176,786股合併股份已發行。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96,527,000美元（二零一八年：82,773,000美元）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1,029,176,786股（二零一八年：1,029,176,786股經調整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相同。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具反攤薄作用，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沒有計算在內。

11 分部呈報

本集團擁有一個業務分部，即開採、加工、運輸及銷售煤炭產品。其客戶主要位於中國。根據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呈報之資料，本集團唯一經營分部為開採、加工、運送及銷售煤炭產品。因此，概無呈列額外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礦業資產包括剝採活動資產賬面值346,111,000美元（二零一八年：279,553,000美元）及本集團礦床的採礦權申請費817,000美元（二零一八年：774,000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以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抵押借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借款以本集團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模組I和II）、發電廠及若干供水基礎設施資產作為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為172,530,000美元、49,656,000美元及3,626,000美元。

物業、廠房及機器的公允價值計量

(i)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物業、廠房及機器基於經常性質於報告期末計量的公允價值，其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項下之定義可以分為三個公允價值等級。公允價值計量等級的釐定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

- 第一級估值：公允價值計量只採用第一級的輸入數據，即同等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取得的未經調整市場報價
- 第二級估值：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並未達第一級觀察所得數據及並未採用重要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為沒有市場數據之參數
- 第三級估值：公允價值計量採用重要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千美元	公允價值計量於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為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建築物及廠房	343,032	-	-	343,032
機器及設備	150,201	-	-	150,201
在建建築物及廠房、機器及設備	33,796	-	-	33,796
總計	527,029	-	-	527,029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千美元	公允價值計量於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為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建築物及廠房	362,524	-	-	362,524
機器及設備	169,885	-	-	169,885
在建建築物及廠房、機器及設備	23,326	-	-	23,326
總計	555,735	-	-	555,73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第三級轉入或轉出情況。本集團的政策為按其所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等級之間的轉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築物及廠房與機器及設備已予重估，有關重估乃由外部資產評估公司Duff and Phelps Corporation進行，其職員包括美國評估師協會會員、皇家特許測量師協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特許金融分析師及金融風險經理，擁有世界各地礦業資產估值的近期經驗，包括煤礦估值。本集團的物業經理及財務總監進行估值時，與評估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於其後各個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管理層審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重估評量所採納的關鍵指標，並確認並無重大變動。

標的物業為專用工業設施，包括位於蒙古國南戈壁的建築物及廠房、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乃按照煤炭開採及加工的最佳用途營運。標的物業並無任何其他用途。於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後，待估物業被認定為專用物業。

國際估值準則（「國際估值準則」）將折舊後重置成本定義為「將一項資產置換為現時等效資產的當前成本，減去物理狀況惡化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之扣減」。主要資產類別的折舊後重置成本應用簡述如下：

- 建築物及廠房，以及在建的該等項目：
 - 建築物及構築物的估計重置成本（「重置成本」）採用指數法計算；
 - 有關指數應用於歷史成本。該等指數乃取自認可來源，例如：中國指數（Rider Levett Buckhall）、FM Global、BMT建築成本、勞動部勞工統計局、AUS Consultants等；
 - 物理折舊乃根據生產、附屬、行政設施、土地改進、轉運裝置的經濟可用年期採用直線法作出；
 - 並無發現任何機能性陳舊情況。
- 機器及設備：
 - 機器重置成本乃根據從本公司採購部接獲的實際機器報價估計。該等估計會就安裝開支、工程開支及建築期間的利息作調整。估計的重置成本與應用指數的歷史成本進行對比，並且被視為相關。此外，所評估的大型及最昂貴設備，例如破碎機、濾網、螺旋選礦機及浮選機，其單位再生產成本（美元／設備重量千克）與其他礦業公司近期採購的類似設備的單位成本範圍進行對比，並且被視為與該等數據相符。整體加工廠模組的單位成本參數（美元／噸加工能力）處於近期建成煤炭加工廠範圍的中游；
 - 工程及一般行政開支估計為數個近期建成煤礦的平均值，相等於重置成本的7%；
 - 根據加工廠模組壹建築期間實際支付的利息，建築期間的利息估計相等於重置成本的7.8%。

(ii)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國際估值準則規定，對於擁有專用資產的私營實體，採用折舊後重置成本評定的估值必須測試實體或現金產生單位所持整體資產的盈利能力。就盈利能力測試而言，本公司被視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

於測試盈利能力時，會考慮當前經濟狀況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財務表現、財務表現預期或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有關影響乃採用財務模型評估，該等模型使用管理層提供的本公司營運活動及財務表現預測。盈利能力測試並無顯示本集團存在經濟性陳舊情況。

(iii)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持有自用物業的折舊成本

若經重估的持有自用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其賬面值將為：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建築物及廠房	130,236	140,505
機器及設備	5,810	37,949
在建建築物及廠房、機器及設備 (附註13)	29,303	6,075
	<u>165,349</u>	<u>184,529</u>

13 在建工程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23,365	16,010
新增	10,557	9,181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2)	-	-
出售	-	-
匯兌調整	(126)	(1,8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796</u>	<u>23,365</u>

在建工程主要涉及機器及設備。

14 無形資產

	所獲得採礦權 千美元	軟件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01,557	3,679	705,236
匯兌調整	—	(3)	(3)
	<u>701,557</u>	<u>3,676</u>	<u>705,23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1,557	3,676	705,23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01,557	3,676	705,233
	<u>701,557</u>	<u>3,676</u>	<u>705,233</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1,557	3,676	705,233
	<u>701,557</u>	<u>3,676</u>	<u>705,233</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95,534	1,107	196,641
年內攤銷費用	3,836	367	4,203
匯兌調整	—	(3)	(3)
	<u>199,370</u>	<u>1,471</u>	<u>200,84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370	1,471	200,841
年內攤銷費用	2,634	368	3,002
	<u>202,004</u>	<u>1,839</u>	<u>203,843</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004	1,839	203,843
	<u>202,004</u>	<u>1,839</u>	<u>203,843</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9,553	1,837	501,390
	<u>499,553</u>	<u>1,837</u>	<u>501,39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2,187	2,205	504,392
	<u>502,187</u>	<u>2,205</u>	<u>504,392</u>

所獲得採礦權指於收購BN礦場期間取得的採礦權。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應收賬款 (附註(a))	16,858	5,893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c))	84,219	95,600
	<u>101,077</u>	<u>101,493</u>
減：信貸虧損撥備 (附註(b))	—	—
	<u>101,077</u>	<u>101,493</u>

附註：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按照發票日期及已扣除虧損撥備額）：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90日內	16,482	5,503
90至180日	376	390
180日以上	—	—
	<u>16,858</u>	<u>5,893</u>

(b) 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有關應收賬款的信貸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該款項的可能性極低，在此情況下，信貸虧損直接於應收賬款撇銷。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且並未按此評估作出應收賬款虧損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c)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i))	1	2
預付款項及按金 (附註(ii))	50,821	55,518
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 (附註(iii))	32,813	39,254
其他	584	826
	<u>84,219</u>	<u>95,600</u>

附註：

(i)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條款。

(ii)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向本集團採礦承包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iii)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包括於若干附屬公司累積至今應收蒙古國稅務總局的款項。依據現有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可全數收回該等款項。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為少於一年，及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列作支出。

16 借款

(a) 本集團的長期計息借款包括：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優先貸款	-	25,065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25,065)
	<u>-</u>	<u>-</u>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本集團已發行本金額為31,200,000美元及公允價值為30,960,000美元之優先貸款。優先貸款按基準煤價指數以介乎5%至8%之間的年利率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優先貸款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每季分期付款7,500,000美元，而餘下本金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到期時償還。

優先貸款已入賬列作混合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與基準煤價指數掛鈎之利率之衍生部分已按其公允價值1,754,000美元初步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已悉數預付優先貸款。

(b) 本集團的短期計息借款包括：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優先貸款	-	25,065

17 優先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到期優先票據 (附註(i))	17,050	451,711
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 (附註(ii))	430,953	-
	<u>448,003</u>	<u>451,711</u>

附註：

(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本集團已發行本金額為412,465,892美元及公允價值為425,267,000美元之二零二二年到期優先票據。二零二二年到期優先票據按基準煤價指數以介乎5%至8%之間的年利率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透過債務再融資贖回本金額為397,847,706美元之二零二二年到期優先票據之96.46%部分（見附註8）。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到期優先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4,618,186美元。

二零二二年到期優先票據已入賬列作混合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與基準煤價指數掛鈎之利率之衍生部分已按其公允價值9,481,667美元初步確認，而現金清繳溢價之衍生部分已按其公允價值37,789,333美元初步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基準煤價指數掛鈎之利率之衍生部分、現金清繳溢價之衍生部分及提早贖回權之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175,000美元、1,933,000美元及零美元。負債部分已按公允價值377,996,000美元初步確認，並將於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為13,942,000美元。

二零二二年到期優先票據的公允價值乃由董事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法估值得出。

於債務再融資完成後（見附註8），以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à.r.l、Enrestechnology LLC、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及United Power LLC的債務儲備賬戶、若干資產（見附註12）及股本作出的抵押獲解除。

- (i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440,000,000美元之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以9.2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期到。

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已入賬列作混合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提早贖回權之衍生部分乃按其零公允價值初步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早贖回權之衍生部分公允價值為零。負債部分在計及應佔交易成本10,204,554美元後，按攤銷成本429,795,446美元初步確認，並將於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

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乃由董事參考外部估值師基於二項式模式發出之估值報告而作出估值。

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應付賬款 (附註(i))	127,444	141,801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ii))	5,904	6,085
購買設備的應付款項	3,310	2,509
應付利息 (附註(iii))	8,848	8,885
其他應付稅項	14,679	29,379
其他 (附註(iv))	6,248	6,813
	<u>166,433</u>	<u>195,472</u>

附註：

- (i)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90日內	85,091	94,236
90至180日	42,258	40,861
180至365日	-	431
365日以上	95	6,273
	<u>127,444</u>	<u>141,801</u>

-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指應付合約服務費以及設備和建設工程的應付款項，該等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條款。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二零二二年到期優先票據及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之應付利息分別為256,000美元及8,592,000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優先貸款及二零二二年到期優先票據之應付利息分別為636,000美元及8,249,000美元

- (iv) 其他指應計費用、員工有關成本的應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或於損益確認或於要求時償還。

19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無）。

(b) 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按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0美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合併股份，其中有1,029,176,786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股本總額（經撇除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列入其他儲備。

(c) 永久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發行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永久票據，該票據之本金額為195,000,000美元及公允價值為75,897,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透過債務再融資贖回公允價值為9,328,000美元之本金額23,972,000美元（見附註8）。於債務再融資後，永久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71,028,000美元，其公允價值為66,569,000美元。

永久票據並無固定期限，可由本公司選擇贖回。本公司可酌情延遲支付派息。只要永久票據尚未行使，本公司不得對或就其資本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或贖回、削減、註銷、購回或收購其資本股份之任何代價。

永久票據之公允價值乃由管理層參照獨立估值師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法發出之估值報告後估值得出。

20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的COVID-19病毒對本集團的經營環境造成若干不確定性。

蒙古國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初宣佈關閉中國所有出入境港口，以防止COVID-19病毒擴散至蒙古國。蒙古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起暫停向中國出口煤炭，而近日已恢復出口。然而，於該期間，本集團仍持續銷售其於中國內陸現有的煤炭存貨。

本集團密切監察有關發展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已制定應變措施，如暫時調整生產水平。本集團將持續視情況發展審閱應變措施。

本集團定期評估流動資金風險（如適用）以評估業務狀況對本集團資本充足性及流動性的潛在影響。本集團最近期財務狀況所載的業績顯示，資本及流動資金水平均足以應付疫情爆發的影響。於必要時，將立即採取措施以減緩潛在影響。由於疫情的發展瞬息萬變，現階段估計其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可能不適當，因仍可能發生重大改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中國鋼鐵、焦炭及焦煤行業的表現

根據世界鋼鐵協會所呈報的資料，於二零一九年，中國的粗鋼產量達996.3百萬噸（「百萬噸」），較去年增加8.3%。根據山西汾渭能源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汾渭」）呈報的估計，產量創新高乃因國內粗鋼消耗量按年增長8.3%所致，並已於二零一九年達到939.0百萬噸。於本期間，中國鋼鐵出口量於二零一九年減少7.5%至64.3百萬噸，主要由於國內消耗量增加，加上國際貿易情勢持續緊張所致。

國家統計局彙整的數據顯示，於二零一九年，中國焦炭產量已達到471.3百萬噸，較去年增加7.6%。同時，根據汾渭作出的估計，焦炭消耗量按年減少5.7%至454.5百萬噸。於二零一九年，中國焦炭出口量錄得按年減少33.7%至6.5百萬噸。

於二零一九年，中國焦煤消耗量為546.7百萬噸，較去年增加5.2%。同時，國內焦煤產量增加至470.5百萬噸，較一年前呈報的水平增加3.6%。

中國焦煤進口及蒙古國煤炭出口動態

表1. 中國年度焦煤進口量（百萬噸）（附註）：

國家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幅	市場份額
蒙古國	33.8	27.7	+22.0%	45.2%
澳洲	30.9	28.7	+7.7%	41.4%
加拿大	3.0	2.2	+36.4%	4.0%
俄羅斯	5.4	4.4	+22.7%	7.2%
美國	1.1	2.0	-45.0%	1.5%
其他	0.3	0.4	-25.0%	0.4%
總計	74.7	65.3	+14.4%	100.0%

資料來源：汾渭

附註：

- (i) 自蒙古國進口的產品包括原焦煤及乾濕加工焦煤。
- (ii) 由於約數關係，個別國家數量之和以及數量、同比百分比變幅及市場份額的總計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根據汾渭的數據，中國焦煤進口由二零一八年的65.3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74.7百萬噸，同比增加14.4%。蒙古國45.2%的市場份額已超越澳洲，取得了作為中國最大焦煤供應商的領先地位。

根據蒙古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蒙古國於二零一九年向中國出口36.6百萬噸煤炭，較二零一八年呈報的36.3百萬噸增加0.8%。

大部分蒙古國煤炭皆經過內蒙古境內的甘其毛都（「GM」）及策克口岸進口至中國。根據蒙古國海關總署公佈的數據，於二零一九年，自蒙古國經蒙古國邊境噶順蘇海圖（「GS」）至GM進口的煤炭達20.6百萬噸，佔蒙古國向中國出口煤炭總量的56.3%。

經營環境

法律框架

採礦及勘探相關法例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蒙古國國會（「國會」）修訂蒙古國憲法（「憲法」），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憲法第6.2條經修訂以載入有關主權財富基金中由採掘業產生之累計利益的詞語，旨在為平等且公平地向全體公民分派自「具策略性重要地位礦藏」所產生的絕大部分利益提供法律基礎。因此，預期日後將根據上文對有關採掘業的法律進行修訂，儘管立法人員尚未頒佈有關草案。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蒙古國憲法法院已就蒙古國礦產法第47條修訂（有關特許權使用費）作出最終裁決，該條文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經修訂（「初始修訂」），惟與憲法抵觸，而該相抵觸之條文於其最終裁定後立即失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會重新修訂蒙古國礦產法第47條（「最近修訂」），刪除初始修訂出現抵觸的詞語，其有關可能向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收取特許權使用費，並再重複向並未持有採礦許可證，但從採礦許可證持有人購買礦產並直接或於加工後轉售予第三方的實體收取。最近修訂已獲批准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追溯生效。最近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作出的特許權使用費付款造成影響，原因為概無就特許權使用費費率及所採用程序作出變動。

運輸基礎設施發展相關法例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道路交通運輸發展部長根據汽車道路法相關條文，將位於Umnugobi、Khovd及Dornod省份的七條道路指定為特殊用途汽車道，而已用於或將用於礦產品出口運輸的汽車道被界定為特殊用途汽車道。有關指定包括一條Ukhaa Khudag礦場與Baruun Naran礦場之間長32公里的道路（「UHG-BN道路」）（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興建及啟用）。

根據汽車道路法，該等特殊用途道路被視為公共財產，惟可由私營實體根據與道路交通運輸發展部（「交發部」）訂立的協議持有及營運。目前，本集團正根據相關法律條文落實與交發部訂立的有關協議。本集團相信，與交發部訂立有關協議將有利其營運，可為UHG-BN道路營運提供明確的法律基礎（包括本集團根據商業條款控制任何第三方使用的權利）。

稅項、會計及財務報告相關法例

經修訂蒙古國稅收基本法(General Law on Taxation)、企業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增值稅（「增值稅」）法的修訂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持續由相關機關採納有關實施規則及規例。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蒙古國政府簽署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稅收徵管互助公約》，其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作為該公約的訂約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蒙古國將能夠與135個國家的稅務機關交流稅務相關信息。

業務回顧

煤炭資源及勘探活動

Ukhaa Khudag (UHG) 礦床

本集團獲授予面積為2,960公頃的UHG礦床開採許可證MV-011952（「UHG開採許可證」），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為期30年，可續期兩次，每次為期20年。本集團自取得UHG開採許可證後，已編製了三份符合JORC的煤炭資源估算，最近編製的估算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四份煤炭資源更新。

最近一次的煤炭資源估算根據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之規定作出，並符合最新的《澳洲煤炭資源估算及分類指引（二零一四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的最近一次更新僅為修改表面地形，以計及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採礦活動所造成的消耗，其並無包括進一步的勘探數據。

於編製前三份符合JORC規則的煤炭資源估算時進行勘探活動所獲得的本集團用以編製支持最新煤炭資源估算（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構及煤炭品質模型的資料包括：

- 1,556個個別鑽孔，鑽井191,275米（「米」），包括104,369米的HQ-3（鑽芯63.1毫米（「毫米」）、孔直徑96.0毫米）鑽探及86,906米的122毫米直徑裸眼鑽探；
- 已收集及分析的37,548個個別分析樣本；
- 由Polaris Seismic International Ltd（「**Polaris**」）收集並由Velseis Processing Pty Ltd（「**Velseis**」）分析的71公里（「公里」）高分辨度的二維地震實地量度數據；及
- 在ALS集團於烏蘭巴托的實驗室對所收集的大直徑、總試樣鑽探樣本進行的分析。

符合JORC煤炭資源估算的數據乃根據收到濕度基準計算的原位密度呈報，並概述於表2。於二零一九年並無在UHG開採許可證礦區進行任何進一步勘探活動，而僅於礦井北方進行岩土鑽探。岩土工程鑽探總量為241.5米，鑽探結果已向本集團開採計劃團隊彙報。

該等最新的結構及煤炭品質模型的內部同業審核由本集團當時聘任為地質勘探部執行總經理的Gary Ballantine先生進行。該同業審核證實了本集團更新UHG地質模型，以及對UHG開採許可證礦區煤炭資源的估算乃符合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的規定。

由於更新表面地形是編製更新的JORC煤炭資源估算所用的唯一新資料，所有其他資料及方法與之前的JORC煤炭資源估算維持一致，於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資源估算發佈時根據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須予以呈列的相關詳細資料可參閱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附錄一。

表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UHG開採許可證符合JORC(二零一二年)的煤炭資源更新(附註)：

煤炭資源總計	資源分類(百萬噸)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由地形表面計算的採深					
隱伏露頭至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1	3	5	4	9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至地下深度100米	55	22	16	77	93
地下深度100米至地下深度200米	79	47	25	126	151
地下深度200米至地下深度300米	90	64	21	154	175
地下深度300米至地下深度400米	57	35	15	92	107
地下深度400米以下	40	44	30	84	114
地下深度300米以上的資源小計	225	136	67	361	428
地下深度300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97	79	45	176	221
總計	322	215	112	537	649
總計(約數)	320	210	110	540	650

附註：

- (i) UHG煤炭資源估算報告的技術資料由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的執行總經理及採礦及加工主管Lkhagva-Ochir Said先生編製。Said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316005)，且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就所進行的活動擁有超過12年的經驗，因此是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界定的合資格人員。Said先生同意將相關事項基於該技術資料以本公告中所呈列的形式及文意轉載並發佈。於本公告中呈列的表2中載列的煤炭資源估算被視為真實反映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UHG煤炭資源，乃已根據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的原則及指引進行。
- (ii) Gary Ballantine先生於當時獲本集團聘任為地質勘探部執行總經理。Ballantine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109105)，且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就所進行的活動擁有超過29年的經驗，因此是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界定的合資格人員。
- (ii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約數規則請參閱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第25條。

Baruun Naran (BN) 礦床

BN 礦床有兩張開採許可證。透過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收購 Baruun Naran Limited (前稱 QGX Coal Ltd.)，獲得覆蓋面積為 4,482 公頃的開採許可證 MV-014493 (「BN 開採許可證」)，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為 30 年。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獲授予覆蓋面積為 8,340 公頃的開採許可證 MV-017336 (「THG 開採許可證」)，有效期為 30 年。兩張許可證均可續期兩次，每次為期 20 年。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地質隊更新了有關 BN 及 THG 開採許可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 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資源估算。估算過程已採用《澳洲煤炭資源估算及分類指引 (二零一四年)》的規定，較之前由 McElroy Bryan Geological Services Pty Ltd 為 BN 開採許可證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為 THG 開採許可證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 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資源估算更為嚴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 BN 及於 Tsaikhar Khudag (「THG」) 呈列的最近一次更新僅為修改表面地形，以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的採礦活動所造成的消耗，其並無包括進一步的勘探數據。

二零一八年於 BN 礦床進行了 8,335.4 米深的填充鑽探。鑽探著重於 H 礦井之開採界線。已收集及測試合共 3,766 個樣本，確認了煤炭品質及煤層結構。該鑽探不用作資源更新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煤炭資源已計入了二零一四年進行的勘探鑽井計劃取得的額外勘探數據。以下資料提供了更新結構及煤炭品質地質模型的依據，支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更新煤炭資源的陳述：

- 於 BN 的總計 92 個勘探鑽孔；總計 28,540 米鑽井，其中 14,780 米為 HQ-3、9,640 米為 PQ-3 (鑽芯 83.0 毫米，孔直徑 122.6 毫米)，及 4,120 米為 122 毫米直徑裸眼鑽探；
- 於 THG 的總計 32 個勘探鑽孔；於 THG 的總計 9,970 米井孔，其中 5,900 米為 HQ-3、3,610 米為 PQ-3 及 460 米為 122 毫米裸眼鑽探；
- 已收集及分析合共 8,720 (BN) 及 3,824 (THG) 個煤炭樣品；及
- Velseis 分析了 Polaris 就 BN 開採許可證收集的總計 75 公里二維地震勘測記錄。

內部同業審核由當時的地質勘探部執行總經理 Gary Ballantine 先生進行。外部同業審核由 GasCoal Pty Ltd 的 Todd Sercombe 先生提供。Geocheck Pty Ltd 的 Brett Larkin 先生亦特別就根據《澳洲煤炭資源估算及分類指引 (二零一四年)》須編製的地質統計學分析參與外部同業審核。該等同業審核確認本集團更新煤炭資源估算的工作符合 JORC 規則 (二零一二年) 的規定。

更新後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BN及THG開採許可證礦區煤炭資源概要分別載於表3及表4。該等表格中的數字代表按假設濕度基準5%基於原位密度的計算。

表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BN開採許可證符合JORC (二零一二年) 的煤炭資源更新 (附註) :

煤炭資源總計	資源分類 (百萬噸)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由地形表面計算的採深					
隱伏露頭至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9	2	1	11	12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至地下深度100米	41	9	3	50	53
地下深度100米至地下深度200米	62	11	5	73	78
地下深度200米至地下深度300米	67	13	7	80	87
地下深度300米至地下深度400米	70	16	9	86	95
地下深度300米以上的資源小計	179	35	16	214	230
地下深度300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70	16	9	86	95
總計	249	51	25	300	325
總計 (約數)	250	50	30	300	330

表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THG開採許可證符合JORC (二零一二年) 的煤炭資源更新 (附註) :

煤炭資源總計	資源分類 (百萬噸)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由地形表面計算的採深					
隱伏露頭至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	-	2	-	2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至地下深度100米	-	-	14	-	14
地下深度100米至地下深度200米	-	-	19	-	19
地下深度200米至地下深度300米	-	-	19	-	19
地下深度300米至地下深度400米	-	-	19	-	19
地下深度300米以上的資源小計	-	-	54	-	54
地下深度300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	-	19	-	19
總計	-	-	73	-	73
總計 (約數)	-	-	70	-	70

附註：

- (i) BN礦床煤炭資源估算報告的技術資料由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的執行總經理及採礦及加工主管Lkhagva-Ochir Said先生編製。Said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316005），且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就所進行的活動擁有超過12年的經驗，因此是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界定的合資格人員。Said先生同意將相關事項基於該技術資料以本公告中所呈列的形式及文意轉載並發佈。於本公告中呈列的表3及表4中載列的煤炭資源估算被視為真實反映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BN礦床煤炭資源，及已根據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的原則及指引進行。
- (ii) Gary Ballantine先生於當時獲本集團聘任為地質勘探部執行總經理。Ballantine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109105），且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就所進行的活動擁有超過29年的經驗，因此是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界定的合資格人員。
- (ii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約數規則請參閱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第25條。

煤炭儲量

Ukhaa Khudag (UHG) 礦床

本集團委託Glogex Consulting LLC（「Glogex」）為UHG礦床編製一份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更新聲明。所採用的流程與先前編製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算所採用者相同，更新的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算同樣是基於露天礦、多煤層、卡車及挖掘機的開採方法進行。最新儲量聲明乃為修改表面地形，以計及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期間進行的採礦活動所造成的消耗。

礦井優化軟件已用於對應不同收益因素生成的一系列嵌套礦坑情況，從而逐步模擬受開採成本或煤炭價格變化影響的不同經濟情況。採用的礦井優化算法包括以下：

- 岩土工程限制，包括按區劃分的整體斜坡度、坑外卸置抵銷之礦山坑殼頂部及最大坑深之礦山年限（「礦山年限」），並以AMC Consultants Pty Ltd（「AMC」）的John Latilla先生自上次擬備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算時的研究和分析為更新基礎；
- 根據焦煤及／或動力煤產品的煤層傾向，將按分層為基礎的洗選曲線（由Norwest Corporation（「Norwest」）的John Trygstad先生於先前編製供納入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計的）加入個別煤層，並根據在二零一七年生產試驗中觀察所得的結果，更新0B及0AU煤層的重新分配部分，從動力煤生產改為焦煤生產；

- 經更新的成本投入假設乃基於UHG礦場近期的歷史經營表現，並且以因應嚴峻市場情況的持續成本削減為基礎，及根據開採及爆破承包服務的議定成本削減作出的預測；及
- 經更新的收入投入假設乃基於汾渭的更新市場研究報告。該研究對UHG礦場計劃生產的硬焦煤、半軟焦煤及動力煤的預期產品卡車交貨價（「卡車交貨價」）進行了中長期預測。

表5呈列了以總含水量2.97%的已接收量為基準，用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為UHG礦床出具的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算更新聲明計算出的原煤（「原煤」）噸數結果。

表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UHG開採許可證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算（附註）：

原煤儲量 煤炭類別	儲量分類（百萬噸）		總計
	證實	預可採	
焦煤	184	116	300
動力煤	11	2	13
總計	295	118	313

附註：

- (i) 表5所呈列的煤炭儲量乃根據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估算所得。UHG煤炭儲量估算報告的技術資料由Naranbaatar Lundeg先生編製。彼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326646）。彼為Glogex之總經理及執行顧問。彼擁有礦業工業管理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領域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採礦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與諸多主要採礦公司有過合作，擔任顧問超過18年。於有關期間內，彼曾參與管理蒙古國多個與煤炭估計、礦井優化、礦山規劃、評估、估值及經濟開採相關的礦業研究項目，或於其中作出重大貢獻。彼擁有與其研究中的礦體類型及礦床種類及彼所從事活動的足夠經驗，令彼符合資格成為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員。Lundeg先生同意將相關事項基於該技術資料以本公告中所呈列的形式及文意轉載並發佈。
- (i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Baruun Naran (BN) 礦床

BN礦床的煤炭儲量聲明乃由Glogex根據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聲明所編製。支持BN礦床現時的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算的礦山年限採礦計劃是根據露天礦、多煤層、卡車及挖掘機的開採方法準備的。礦井優化軟件已用於對應不同收益因素生成的一系列嵌套礦坑情況，從而逐步模擬受營運成本及煤炭收益變化影響的不同經濟情況。

礦井優化算法用於以下各項的執行：

- 遵循AMC的John Latilla先生提供的岩土工程建議，將露天礦自表面計算的採深限定於360米，並限制整體斜坡度；
- 遵循Norwest的John Trygstad先生的建議，根據焦煤或動力煤生產的煤層傾向作煤層分類，供編定進度表；
- 成本投入假設乃基於現時採礦承包商的剝採及爆破估算；
- 收入投入假設乃基於汾渭完成的一份更新的中國主要焦煤及動力煤市場研究。

根據上述進行的JORC(二零一二年)BN礦床煤炭儲量估計概述於表6，噸數乃基於已接收基準及含水量4.5%估計。最新儲量聲明乃根據因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期間進行的採礦活動所造成的表面地形消耗而作出。

表6.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BN開採許可證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算(附註)：

原煤儲量 煤炭類別	儲量分類(百萬噸)		總計
	證實	預可採	
焦煤	162	12	174
動力煤	0	0	0
總計	162	12	174

附註：

- (i) 表6所呈列的煤炭儲量乃根據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估算所得。BN煤炭儲量估算報告的技術資料由Naranbaatar Lundeg先生編製。彼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326646)。彼為Glogex之總經理及執行顧問。彼擁有礦業工業管理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領域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採礦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與諸多主要採礦公司有過合作，擔任顧問超過18年。於有關期間內，彼曾參與管理蒙古國多個與煤炭估計、礦井優化、礦山規劃、評估、估值及經濟開採相關的礦業研究項目，或於其中作出重大貢獻。彼擁有與其研究中的礦體類型及礦床種類及彼所從事活動的足夠經驗，令彼符合資格成為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員。Lundeg先生同意將相關事項基於該技術資料以本公告中所呈列的形式及文意轉載並發佈。
- (i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生產及運輸

煤炭開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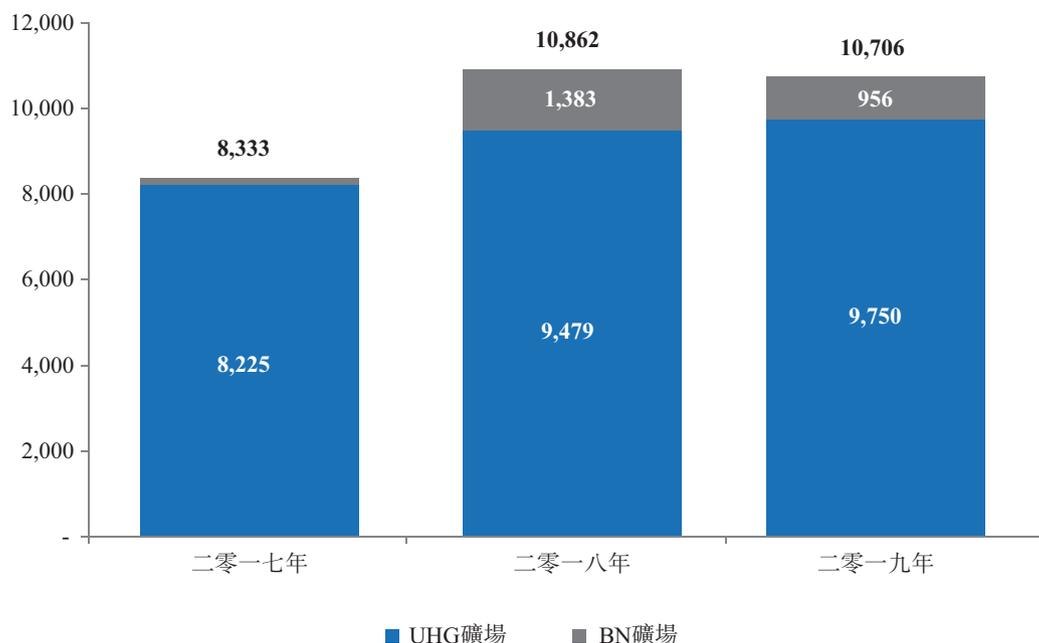
本集團原煤總產量於二零一九年達到10.7百萬噸，其中9.7百萬噸及1.0百萬噸原煤分別由UHG礦場及BN礦場生產。

為使煤炭外露，共移除了54.6百萬立方米土方(「立方米土方」)覆蓋層，年內UHG礦場實際剝採率為5.6立方米土方／噸原煤。二零一九年的剝採比例高於去年乃由於管理層刻意對採礦時間表進行了調整，集中目標在剝採比例較高的地區進行煤炭開採，以改善中長期的生產狀況。

於BN礦場，為使煤炭外露，共移除了6.9百萬立方米土方覆蓋層，期內實際剝採率為7.2立方米土方／噸原煤。

本集團最近三個年度來自UHG及BN礦場的合併年度礦產產量載於圖1。

圖1.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的年度原煤產量 (以千噸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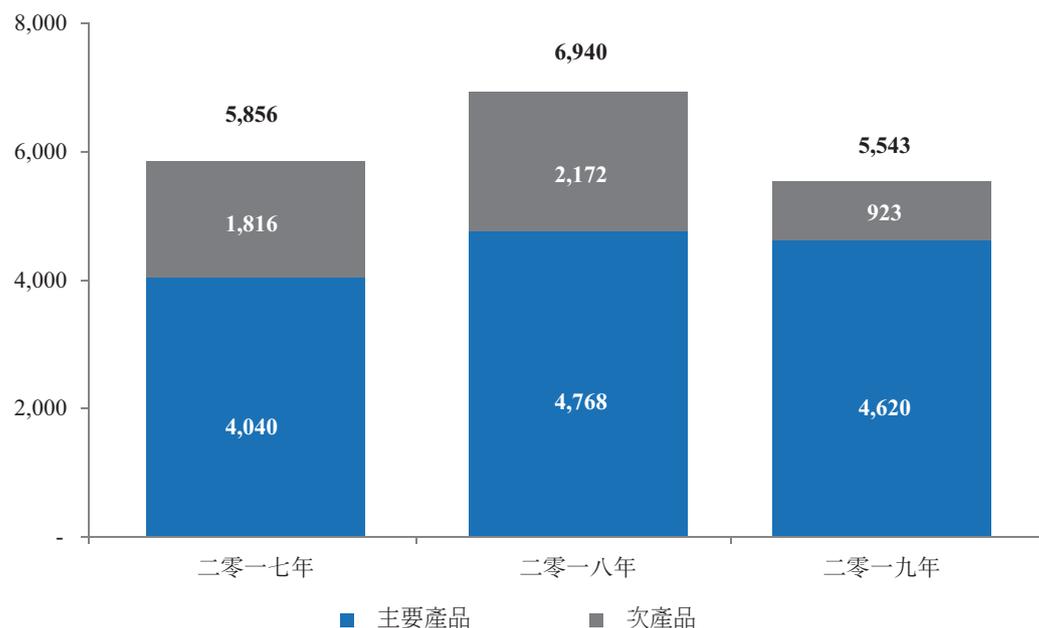


煤炭加工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加工合共9.2百萬噸焦煤原煤，其中8.3百萬噸及0.9百萬噸分別產自UHG及BN礦場。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產出4.6百萬噸洗選焦煤作為主要產品及0.9百萬噸洗選動力煤作為次產品，產出率分別為50.3%及9.2%。由於生產將目標乾灰分含量的範圍從20%至22%更改為14%至16%，並按已接受量將一般總熱值從6,000千卡/公斤增加至6,500千卡/公斤，故次產品產出率較上期減弱。此外，本集團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加工了來自UHG礦場的144千噸(「千噸」)動力煤原煤，生產出80千噸的洗選動力煤。

本集團最近三個年度間洗選煤產量載於圖2。

圖2.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的年度經加工煤炭產量 (以千噸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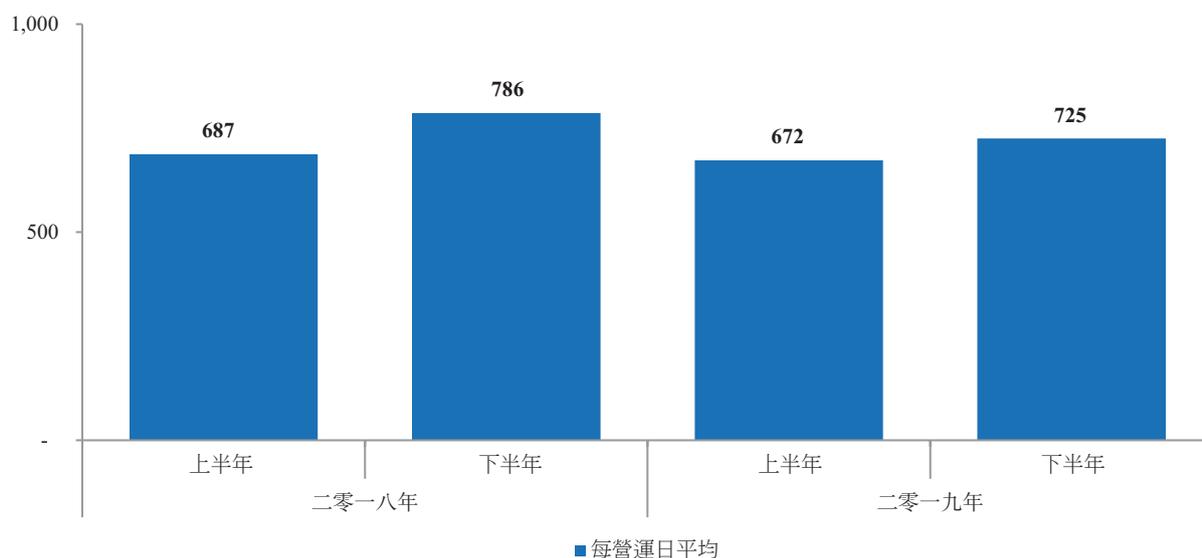
運輸及物流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使用Tsagaan Khad (「TKH」) 的轉運設施運送其所有出口至中國的煤炭產品。本集團專門以自有運輸車隊將煤炭從UHG運輸至TKH。煤炭堆存於TKH，並經蒙古國海關出口清關後，進一步由卡車從TKH運送至GM。將煤炭從TKH運輸至GM由本集團自有的運輸車隊及第三方承包商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從蒙古國經GS-GM過境站出口至中國的煤炭運輸量為4.8百萬噸，較去年增加2.8%，其中33%透過自有車隊運輸，其餘67%則由第三方承包商運輸。

如圖3所示，跨境物流瓶頸制約仍為限制經GS-GM過境站從蒙古國出口至中國的煤炭數量潛在增加的主要因素。

圖3.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每營運日通過GS-GM過境站的平均卡車量：



根據本集團及其客戶彙整的數據，合共204,130輛載煤卡車於二零一九年的292個營運日內通過GS-GM自蒙古國前往中國，較二零一八年的282個營運日內通過的208,398輛載煤卡車減少了2%。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運送至GM的煤炭產品由44,519輛卡車運輸(二零一八年：55,794輛卡車)。因此，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透過將卡車使用數量減少20.2%，以提升其跨境運輸效率。

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本集團就持續實施包含國際標準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 及OHSAS 18001:2007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 的綜合管理系統(「綜合管理系統」)，通過由AFNOR Group (一間國際標準化及認證機構並為國際標準化組織(「ISO」) 成員) 實施的定期監督審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員工、承包商及分包商共投入大約9.2百萬工時。於二零一九年，錄得六宗失時工傷(「失時工傷」)，錄得失時工傷頻率(「失時工傷頻率」) 為每百萬工時0.66宗失時工傷。

本集團已識別17種可能構成分類為第1級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於我們整個營運區域導致人員死亡或終身傷殘) 的情況，並作出補救。為全體僱員及承包商進行額外培訓及安全入職培訓乃應對該等已識別情況的一環。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進行了風險評估及安全分析，以盡量減少或消除工作相關危害，及增強本集團僱員的日常安全程序意識。本集團亦進行了例行工作狀況檢驗及檢查，包括監管熱力、噪音、照明、震動、灰塵及毒氣。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聘請第三方進行職業健康風險評估及工作場所監控。

本集團繼續向員工、承包商、分包商及訪客提供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的專門培訓，於二零一九年總共提供14,454節個人培訓課，共計64,486工時。

於二零一九年，Umnugobi省的專業檢察機關(Specialised Inspection Agency)對本集團營運方面進行了定期檢查，並發佈了官方評估報告將本集團評為「低風險」，檢查清單得分為86.5分(滿分100.0)。

本集團的「事故調查及申報程序」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更新，而環境事故、分類及呈報均載於更新程序內。風險評定量表據此分為低度、較低、中度、高度及嚴重五個等級。本集團亦就各環境風險主體(包括油洩漏、廢物處理、土地干擾、廢氣排放、致命傷害及其他) 制定了更具體的分類。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並無發生「高度」或以上等級的環境事故。所發生的一宗有關油洩漏的事故等級為「低度」。對於上述所有事故，我們已展開充分調查以識別根本原因，並已採取糾正及預防措施以防止事故再次發生。

根據環境保護法，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已對UHG礦場進行環境管理外部獨立審查。環境管理及法律合規範疇評分為95.2%(滿分100%)。

銷售及市場推廣

洗選焦煤產品於蒙古國出口海關清關後，被派送至指定的GM海關保稅區。GM有關當局完成進口海關清關及質量審查後，洗選焦煤產品將按GM卡車交貨價條款運送至終端客戶或按成本加運費價（「成本加運費價」）條款進一步於中國境內運輸至客戶所在地。洗選動力煤按GM目的地交貨（「目的地交貨」）條款出口及出售。向蒙古國當地客戶的銷售乃透過向客戶指定的卡車裝載並以礦門基準進行。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向其位於中國及蒙古國的客戶合共出售5.1百萬噸煤炭產品，較去年增加7.7%。依煤炭產品類別劃分如下：(i)4.0百萬噸硬焦煤；(ii)0.6百萬噸半軟焦煤；及(iii)0.5百萬噸動力煤。

本集團將其大多數產品出售予其位於中國的客戶。藉由進一步加強與現有客戶群的關係，本集團透過其主要位於內蒙古、甘肅、河北、天津地區的現有銷售渠道保持並增加煤炭銷售。

就當地銷售而言，本集團向位於蒙古國的客戶出售81千噸半軟焦煤、198千噸洗選動力煤及48千噸原動力煤。此外，於二零一九年，Energy Resources LLC（「ER」）向Tavan Tolgoi Tulsh LLC（「TTT」）免費提供UHG的0.7百萬噸洗選動力煤，作為本集團社會貢獻的一部分。TTT為一家國有實體，獲指定根據蒙古國政府的計劃生產及向烏蘭巴托居民分發蜂窩煤，以減少空氣污染並改善空氣品質。

二零二零年的展望及業務策略

本集團將致力於在二零二零年最大限度地提高產量及銷量，此一目標須待解決跨境物流效率較低的問題後方能達成，此問題乃是本集團盡力滿足客戶的高需求時的主要阻礙。本集團的最終目的為通過充分利用現有產能，同時管理營運資金需求及繼續專注於成本控制從而實現安全出產。減少我們業務的環境足跡仍為主要優先事項，包括盡量降低用電及用水率。管理層將通過實施戰略變革解決方案繼續最大限度地提高運輸及物流效率。通過採取積極的營銷策略擴大市場滲透率，從而直接接觸最終的終端用戶客戶以增加銷量。

本公司打算採取以下主要策略以維持及改善其作為蒙古國主要洗選焦煤生產商的競爭地位：(i)將資本結構及債務調整至充足及可持續的水平；(ii)盡量提高資產使用率以降低單位固定成本；(iii)支持改善物流基礎建設的措施，提供進入中國鐵路網絡的途徑，從而接觸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客戶；(iv)發掘商機，以透過潛在策略合作和合營安排擴大和分散業務；及(v)繼續履行其對安全、環境及業務運作對社會負責的堅定承諾。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售出約5.1百萬噸煤炭產品及產生總收益626.6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售出4.7百萬噸煤炭產品及產生總收益590.7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總銷售量包括約4.0百萬噸硬焦煤、0.6百萬噸半軟焦煤及0.5百萬噸動力煤，而二零一八年則售出3.9百萬噸硬焦煤、0.4百萬噸半軟焦煤及0.4百萬噸動力煤。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硬焦煤的平均售價（「平均售價」）為每噸140.0美元，而二零一八年為每噸139.7美元。尤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M卡車交貨價及成本加運費價條款項下的硬焦煤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136.4美元及每噸172.7美元（於二零一八年為135.6美元及170.1美元）。於報告期內，GM卡車交貨價及成本加運費價條款項下的半軟焦煤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96.2美元及每噸142.6美元，而於二零一八年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92.9美元及141.0美元。平均售價指不包括適用於中國的增值稅的價格。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有三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0%，彼等的購買金額分別約為305.6百萬美元、82.4百萬美元及67.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0%，彼等的購買金額分別約為242.2百萬美元及112.5百萬美元。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開採成本、加工及處理成本、運輸及物流成本，以及與礦場管理、存量及運輸虧損，及政府特許權使用費及費用有關的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成本從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0.3百萬美元增至374.5百萬美元，此乃由於銷量增加所致。於總收益成本當中，335.9百萬美元來自UHG礦場出售的煤炭產品，而38.6百萬美元來自BN礦場出售的煤炭產品。

表7. 按總額及單項計的收益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收益成本	374,534	360,310
開採成本	136,026	126,420
可變成本	74,690	63,159
固定成本	38,627	43,158
折舊及攤銷	22,709	20,103
加工成本	48,548	42,876
可變成本	15,944	15,144
固定成本	7,716	4,284
折舊及攤銷	24,888	23,448
處理成本	13,519	11,400
運輸成本	103,470	117,784
物流成本	6,438	5,428
礦場管理成本	21,323	16,125
運輸及存量虧損	8,013	4,929
特許權使用費及費用	37,197	35,348
特許權使用費	30,627	28,855
空氣污染費	3,727	3,632
清關費	2,843	2,861

開採成本包括與覆蓋層及表土剝離以及開採原煤有關的成本，包括與採礦員工及設備有關的成本、支付予採礦承包商的基本及績效費、爆破承包費以及燃料費用。採礦承包商的基本費用乃以市場煤炭價格為指標，並按採礦合約下所使用的車隊總數收取。

於報告期內，單位開採成本增加至每噸原煤14.7美元，而二零一八年為每噸原煤13.7美元，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進行計劃大型檢修導致廠房成本增加。另一方面，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根據採礦合約遣散若干採礦車隊，以降低本集團承擔的直接成本，導致向採礦承包商支付的承包費減少。

本集團根據礦場平面圖確認礦場組成部分。單位開採成本乃基於各報告期內開採的礦場各組成部分適用的會計剝採率進行會計處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開採的組成部分的平均會計剝採率為每噸3.5立方米土方，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每噸3.2立方米土方。

表8. 每噸原煤單位開採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美元／ 每噸原煤)	二零一八年 (美元／ 每噸原煤)
總計	14.7	13.7
爆破	1.0	0.9
廠房成本	4.5	3.5
燃料	2.6	2.4
國內員工成本	0.9	0.7
國外員工成本	0.2	0.2
承包費	3.1	3.7
配套及支援成本	0.02	0.1
折舊及攤銷	2.4	2.2

開採成本不僅計入收益表，亦計入預先剝離覆蓋層成本，預先剝離覆蓋層成本與未來開採、加工、運輸及出售的煤炭有關，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作為採礦構築物及其後於有關原煤根據採礦經營程序採掘後攤銷。

加工成本主要包括與經營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有關的成本，包括發電及抽水成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加工成本約為48.5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42.9百萬美元），其中約24.9百萬美元與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折舊及攤銷相關，5.3百萬美元與發電及配電成本相關，及1.9百萬美元於報告期內出售洗選煤相關的抽水及配水過程中產生。

按每噸進料原煤計的單位加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每噸原煤4.8美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每噸原煤4.6美元。單位加工成本微幅增加乃由於報告期內進料原煤量較前一個報告期減少，導致每噸原煤基準下的折舊及攤銷略為增加。

表9. 每噸原煤單位加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美元／ 每噸原煤)	二零一八年 (美元／ 每噸原煤)
總計	4.8	4.6
消耗品	0.3	0.3
保養及零件	0.6	0.7
電	0.6	0.5
水	0.2	0.2
員工	0.3	0.2
配套及支援	0.1	0.2
折舊及攤銷	2.7	2.5

處理成本與從原煤堆場運送原煤進料至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原煤及動力煤處理以及於處理煤炭後清除廢石（主要為從煤炭分離出來的石頭和塵土）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處理成本約為13.5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11.4百萬美元）。處理成本的增加主要由於為了優化動力煤存量及儲存期間的質量而採取的煤炭存量管理措施。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運輸成本為103.5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117.8百萬美元），包括就使用UHG-GS柏油路支付的費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分兩步進行由礦區至GM的煤炭出口運輸。第一步為UHG至TKH（蒙古國邊境的轉運區）約240公里的長途段。本集團於長途段（UHG-TKH）僅使用其自有雙拖架運輸車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運輸成本為每噸7.1美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每噸7.3美元。

第二步為約20公里於TKH及GM（位於中蒙邊境中國一側）間過境運輸的短途段。而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短途段（TKH-GM）採用自有運輸車隊（成本每噸4.7美元）以及第三方承包商車隊（平均成本每噸19.3美元）的混合模式。本集團專注於增加自有運輸車隊的運輸量，透過於二零一八年增加150輛雙拖架卡車擴張自有運輸車隊的載運能力。因此，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能夠降低短途段（TKH-GM）的單位運輸成本。

因此，從UHG運送至GM（包括第三方承包商）的總單位運輸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25.5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21.6美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運輸虧損約為3.0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1.7百萬美元），而就原煤及洗選煤產品堆場錄得未變現存貨虧損5.0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3.2百萬美元）。由於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內分兩步進行運輸（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主要採UHG至GM直達運輸），導致運輸虧損及未變現存貨虧損增加。存貨虧損或收益按本集團定期對於礦場的原煤堆場存貨以及於UHG、TKH及中國內陸的煤炭產品堆場存貨進行的審查計量而作出評估。煤炭數量測量指體積的計量，就每項大宗貨物而言，換算為噸作單位需應用密度假設，這涉及自然差異。因此，對存量的計量為存在固有誤差的估算。因此，5%以內的變差可接受，任何高於／低於該限額的噸數則錄為存量收益／虧損。管理層預期，透過改善整體存貨管理，本公司可將存貨虧損保持在控制之中。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成本的其他組成部分包括礦場管理成本及物流成本，分別為21.3百萬美元及6.4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分別為16.1百萬美元及5.4百萬美元）。礦場管理成本主要與礦場支援設施有關，例如整體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採礦、加工、運輸及實驗室活動。物流成本則與於UHG及TKH的煤礦產品裝卸有關。礦場管理及物流成本增加主要與運輸及銷售量以及透過TKH轉運區的煤炭運輸量較前一個報告期增加有關。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及費用乃關於根據蒙古國的適用法例及規例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空氣污染費及清關費。累進特許權使用費率就加工煤炭產品而言為5%至8%，就原煤產品而言為5%至10%，乃根據蒙古國相關政府部門釐定的每月參考價而訂定。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合約價可用於計算特許權使用費率。然而，倘煤炭出口商未能遵守按照合約價計算特許權使用費的相關規定，特許權使用費將按基準參考價計算。根據清關文件，就自蒙古國出口的煤炭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效特許權使用費率約為6.0%（二零一八年：5.5%）。

毛利潤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潤約為252.1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潤約230.4百萬美元增加9.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

財務報告及披露的若干部分或會包含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及比率，如EBITDA、經調整EBITDA、自由現金流量及債務淨值等，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財務表現或流動資金的確認財務計量指標。所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指管理層用於監管業務及營運相關表現的計量指標，且因被視為重要的補充表現計量指標而予以呈列。本集團相信該等及類似表現計量指標廣泛用於本集團營運的行業中，作為一種評估營運表現及流動資金的方式。並非所有公司均以相同方式或以一致基準計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因此，該等計量指標及比率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使用的相同或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作比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調整EBITDA為約241.6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調整EBITDA為約218.3百萬美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為54.3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61.4百萬美元)，此乃與中國內陸銷售活動有關，並包括與進口煤炭到中國產生的費用及開支、物流費用、運輸費用、政府費用及開支以及代理費。銷售及分銷成本與按GM卡車交貨價及成本加運費價條款於中國內陸銷售活動實現銷量有關。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乃由於與前一個報告期相比，GM卡車交貨價條款項下實現較高的銷量及成本加運費價條款項下的銷售減少(原因為GM卡車交貨價條款的有關銷售及分銷成本較低)。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涉及總部員工成本、購股權開支、顧問及專業費、捐贈、辦公設備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21.8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16.5百萬美元)。

有關增加主要與免費向TTT提供0.7百萬噸洗選動力煤(用於生產家用採暖煤磚以減低烏蘭巴托冬季採暖季節的空氣污染及改善空氣品質，作為本集團社會貢獻的一部分)相關開支有關。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淨額約為45.7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55.4百萬美元)。財務成本淨額包括(i)初始本金額為412,465,892美元(其中397,847,706美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贖回)之二零二二年到期優先票據每年5%至8%的應計利息開支(根據基準煤價)；(ii)初始本金額為31,200,000美元之優先貸款(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悉數償還)；(iii)未償還本金額為44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到期之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每年9.25%的應計利息開支；(iv)二零二二年到期優先票據及優先貸款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基準煤價指數掛鈎之利率及現金清繳溢價；(v)二零二二年到期優先票據、優先貸款及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的公允價值與到期應付的本金額之間的差額以實際利率法之攤銷；及(vi)匯兌收益淨額。財務成本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贖回絕大部分二零二二年到期優先票據及發行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後，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估計變動相對不大。財務成本淨額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債務再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有關本金額為195,000,000美元的永久票據的投標要約邀請、同意徵求及有關二零二二年到期優先票據的投標要約邀請以及建議發行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於債務再融資成功完成後發行本金額為440,000,000美元按年利率9.25%計息的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發行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乃用於(i)贖回本金額為397,847,706美元的二零二二年到期優先票據，每1,000美元本金額的投標要約代價為1,050美元，總代價為417,740,091美元，及(ii)購回本金額為23,971,673美元的永久票據，每1,000美元本金額的提早交回代價510美元及逾期投標代價460美元，總代價為12,220,476美元。

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悉數償還當時未償還本金額16,200,000美元的優先貸款。有關債務再融資的全部資料均已刊登於本公司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債務載於第53頁的「債項」一節。

已終止確認二零二二年到期優先票據及優先貸款之賬面值超出贖回金融負債之代價之金額約21,101,000美元，已確認為債務再融資收益並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內。

於完成債務再融資及償還優先貸款後，下列抵押及質押獲解除：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à.r.l.、Enrestechology LLC、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及United Power LLC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第一個及第二個模組、UHG發電廠、若干供水設施及股份、若干煤炭存量、託收賬戶及債務儲備賬戶。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約38.7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16.1百萬美元。有關增加主要與(i)贖回二零二二年到期優先票據及優先貸款後撥回遞延稅項，其先前已就相關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會計處理確認；(ii)與前一個報告期相比，匯率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減少，以及(iii)因銷售收益增加導致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有關。

期內利潤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96.5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82.8百萬美元增加16.6%。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需求主要與營運資金需求有關。

表10. 合併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69,341	158,60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97,242)	(89,373)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63,894)	(43,0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205	26,19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035	7,460
匯率變動影響	(621)	(62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619	33,035

附註：投資活動所用97.2百萬美元包括遞延剝採活動付款產生的89.2百萬美元，用於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的8.3百萬美元，以及利息收入產生的0.3百萬美元。

上表10所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餘額為40.6百萬美元，其中包括(i)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R（包括ER及Energy Resources Corporation LLC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ER Group」）的綜合現金結餘24.3百萬美元，及(ii)其餘附屬公司（包括Khangad Exploration LLC及本公司其他投資控股及貿易附屬公司）的現金餘額16.3百萬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圖格里克持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述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的公允價值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25.9%（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8%）。所有借款均以美元計值。

債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本金付款為454.6百萬美元，包括(i)14.6百萬美元的二零二二年到期優先票據及(ii)440.0百萬美元的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

信貸風險

本集團密切監控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約16.9百萬美元及84.2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約5.9百萬美元及95.6百萬美元。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信貸政策（「**信貸政策**」），本集團定期舉行信貸委員會會議，在定量及定性分析的基礎上檢討、評估及評價本集團的整體信貸質素及各個別貿易信貸的可收回金額。信貸政策旨在就向集團客戶及單個客戶提供無擔保信貸以及就無擔保限額的最長合約期限設定限額並進行監管。管理層持續進行監控風險，包括而不限於當前的支付能力，並會考慮客戶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資料。

84.2百萬美元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涉及32.8百萬美元的增值稅應收稅項以及50.8百萬美元的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剩餘金額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按金、墊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收回並無問題。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24.5百萬美元及10.2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總借款均為零。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應對外匯波動。然而，管理層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R將其於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re LLC（「**IMC**」）持有的4,306,791股普通股（即5.02%普通股）抵押，根據其於IMC的股本權益比例擔保IMC的貸款還款義務。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會因特許權使用費條文而產生與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與Quincunx (BVI) Ltd.及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收購Baruun Naran Limited（前稱QGX Coal Ltd.）的全部股本（「**收購事項**」）訂立的《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收購BN礦場的代價調整有關的或有負債。根據特許權使用費條文，倘從BN礦場採掘的實際煤炭量超過總儲量釐定日所釐定的指定半年生產目標，則可能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後各半年期間（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及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支付按每噸6美元計算的額外礦山年限付款。

根據《購股協議》及其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結算協議》就BN礦場的超額煤炭生產訂明的特許權使用費條文，指定的半年度原煤產量必須超過約5.0百萬噸。因此，行使特許權使用費條文的可能性被視為很低。

金融工具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生效，據此授權董事會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在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分別向董事及僱員授出四批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分別向一名董事及多名僱員授出3,000,000份及32,2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6.66港元（「港元」）。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的供股而調整至37,591,913份購股權，並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的合併股份而進一步調整至3,759,191份購股權。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由於供股而調整至4.53港元，並由於股份合併而進一步調整至45.3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自分配起八年後失效，且期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分別向一名董事及多名僱員另外授出5,000,000份及17,7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3.92港元。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的供股而調整至31,985,294份購股權，並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的合併股份而進一步調整至3,198,529份購股權。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由於供股而調整至2.67港元，並由於股份合併而進一步調整至26.7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分別向一名董事及多名僱員另外授出60,000,000份及94,7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0.445港元。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的股份合併而調整至14,650,000份購股權，而行使價調整至4.45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分別向一名董事及多名僱員另外授出40,000,000份及10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0.2392港元。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的股份合併而調整至13,740,000份購股權，而行使價調整至2.392港元。

作為換取授出的購股權而收到的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行政開支及資本儲備確認為0.3百萬美元。

資本承擔及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資產負債表各日期尚未償還之資本承擔如下：

表1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簽約	2,461	3,880
經認可但未簽約	—	3,255
總計	2,461	7,135

表12. 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	6,273	6,443
卡車及設備	—	5,406
其他	3,408	3,623
總計	9,681	15,472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已訂約責任包括總額約1.3百萬美元的經營租賃，於一年內到期。租期上限為一年，租金固定。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本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作出於未來一年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其他及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的COVID-19病毒對本集團的經營環境造成若干不確定性。

蒙古國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初宣佈關閉中國所有出入境港口，以防止COVID-19病毒擴散至蒙古國。蒙古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起暫停向中國出口煤炭，而近日已恢復出口。然而，於該期間，本集團仍持續銷售其於中國內陸現有的煤炭存貨。

本集團密切監察有關發展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已制定應變措施，如暫時調整生產水平。本集團將持續視情況發展審閱應變措施。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為2,096人，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938人。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個人表現、經驗、資歷及本地市場的薪金趨勢制定，並會不時檢討。視乎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僱員亦可享有酌情花紅等其他福利，以及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本集團相信集團進步的根本在於拓展僱員的能力。因此，打造健全的培訓與發展機制是發展其僱員能力的重要一環。僱員有機會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和工作的具體要求通過持續的培訓及發展進一步開發其技能和競爭力。

培訓與發展計劃應為本公司及其僱員的利益和福祉而設。完成培訓後的僱員預期會將所學知識付諸實踐，並與同事分享新獲取的經驗。直系上屬管理層將會負責支持和監督流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著重於內部培訓，而非由外部人士提供的培訓課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16,171名僱員參加了各種的專業培訓，其中14,454名僱員參加了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1,467名僱員參加了專業發展培訓；以及250名僱員參加了一般技術發展培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為全體辦公室員工開設線上安全培訓，並向238名採礦重型設備操作人員提供全新一系列的專門理論及實務培訓。為提升本集團培訓人員的技能及培訓方法，彼等參與了各種ISO模型培訓，亦參與急救培訓及額外一般技能培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30.8百萬美元，而二零一八年則為26.9百萬美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無）。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訂與標準守則條款同等嚴謹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獲悉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因重要公務在身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因此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政先生代其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解答問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其他適用守則條文。

年度業績審核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業績的數據與本集團根據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信息執行商定程序的委聘工作」下的委聘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編製的該年度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手續。為確定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一名非執行董事Enkhtuvshin Gombo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政先生、Unenbat Jigjid先生及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組成。陳子政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mc.mn)刊登，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適時於上述網站刊登。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非執行董事Od Jambaljamts先生、Enkhtuvshin Gombo女士及Enkhtuvshin Dashtsere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